

(A类)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23〕5号

签发人：潘军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人大十四届一次会议第20230470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

白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型本土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我省有关本土人才工作情况

近年来，省科技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大力实施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坚持引进外地人才和培养本土人才并重，既在引进外地人才、争抢外地人才时不遗余力，又在留住本土人才、用好本土人才上一视同仁，从源头上抓好从青年科技人才到科技领军人才再到顶尖人才

的本土人才培养评价激励链条，逐步构建起引进外来人才与培养本土人才相结合的双重人才引育和作用发挥机制，为加快建设科技强省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加大领军人才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加强集聚院士智力资源 10 条措施，对新当选院士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经费支持，其中去年就为 14 位住鲁院士拨付经费 1.73 亿元。加强对 23 名我省“筑峰计划”领军人选的对接服务，制定“一人一策”精准支持方案，并遴选了首批 18 名青年“筑峰计划”人选，加大两院院士自主培养力度，全省住鲁两院院士和海外学术机构院士达到 122 名，其中全职驻鲁海洋领域院士占全国三分之一，数量位居全国第一。不断加大国家级人才计划申报力度，优化提升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全省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数量达 5500 多人，其中国家级领军人才 1830 余人，近两年增长超过 50%。坚持人才、项目、平台、企业一体化配置，每年凝练 100 个左右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通过“揭榜制”“技术总师负责制”和首席专家“组阁制”，支持领军人才担纲领衔，仅去年就吸引了 2000 多名高层次人才团队参与重大任务攻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热效率柴油机、高速磁浮交通系统等打破国外垄断，国信 1 号、蓝鲸 2 号、雪蜡车等填补国内空白，育成小麦新品种“鲁研 1403”等农业良种 22 个，我省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十四五”以来，我省 7 个 1 类新药上市、获批数量居全国第三，其中中药新药 3 个，数量居全

国第一。

（二）完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一方面，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制机制。在全国率先制定省级高层次人才评价标准指引，编制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个性指标，其中个性指标包括 19 个一级指标、48 个二级指标，推动用人单位“不唯帽子唯实绩、不唯头衔唯能力”评价人才，山东大学、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等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了一批在全国走在前的改革经验，其中省农科院在全国科研单位中率先出台“破四唯”十条意见，突出“大代表作”，明确突破行业“卡脖子”关键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效益突出、长期扎根乡村振兴一线的科研人才可直聘四级及以上研究员。去年，我省被科技部列为全国科技人才评价改革 6 个试点省（市）之一，并制定了《山东省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遴选了 20 家试点单位分类开展改革试点，实现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大平台、医疗机构和科技型企业的全覆盖。另一方面，创新省级人才工程遴选方式。坚持“人才是干出来的，不是评出来的”，不把人才称号、奖项、承担项目等情况作为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申报的限制性条件，主要把人才创造的效益作为评价核心，关键看创办了多少企业、孵化了多少项目、转化了多少成果。其中在全国率先实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配额制”，支持省内重点高校学科、重大创新平台、科技领军企业利用“配额”对接推荐人选申报，直接综合论证给予泰山系列人才工程支持，项目经费全部实行“包干

制”，经费怎么用人才说了算，大大激发了人才创新活力。去年，通过泰山系列人才“配额”支持“高精尖缺”人才 24 人，占总入选人数 11%。同时，深入推进省级人才项目“拨改投”，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政策，采取市场化方式支持人才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去年共给 15 名创业人才股权投资 1 亿元。

（三）健全青年人才培养机制。会同省委组织部等 11 个部门，在全国率先出台专门面向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 22 条政策。充分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作用，大幅提高项目资助强度，省自然科学基金 60% 用于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并与浪潮集团、东岳集团、齐鲁制药等企业共同设立联合基金，支持优秀科研团队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去年我省入选国家杰青、优青 33 人。在省科技示范工程中设立“技术副总师”，专门培养 45 岁以下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去年，省科技奖励首次评选青年奖 10 人，引导和激励更多青年人才勇攀科技高峰。

##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省科技厅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我省实际，结合您所提建议，进一步健全本土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具体落实措施如下：

（一）坚持“四个更加”，大力培养战略科技人才力量。一是

更加突出用人单位培养作用。大力提升高校院所、“1313”实验室体系、新型研发机构及科技企业等的人才培养能力，重点推动“1+30+N”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体系深化科教产协同育人模式，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脑科学、生物技术等产业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布局，推动人才需求与教育培养、产业发展精准匹配。二是更加突出重大任务培养作用。充分发挥重大攻关任务人才培养作用，每年凝练 100 个左右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化“揭榜制”“赛马制”招揽领军人才挂帅出征，对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领军人才进一步委以科研重任，支持加速成长为拔尖创新人才。三是更加突出人才工程培养作用。认真落实院士团队稳定支持机制，“一人一案”支持 23 名“筑峰计划”人选尽快成长为两院院士，加大国家级领军人才申报指导和持续稳定支持机制，统筹做好泰山人才工程遴选，打造战略科技人才成长梯队。四是更加突出基础研究培养作用。制定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大省自然科学基金投入力度，推动企业、高校院所等建立基础研究类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加强共性基础技术攻关，努力产出一批重大基础研究成果。

（二）坚持“四个导向”，深入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根据有关部署安排，积极会同省委组织部等八部门加强对我省试点单位的指导，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一是对承担国家和省重

大攻关任务类人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评价其完成重大攻关任务指标和项目交示范、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国产化替代、成果推广应用等情况，充分听取重大攻关任务委托方、成果采用方意见，并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探索对重点团队单列评价标准，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平台和学科建设，研究生和进人指标配置，项目、奖励和人才计划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

二是对基础研究类人才，突出原创导向。重点评价其取得高质量论文代表作或国际公认的重大成果，不把论文数量、影响因子高低等指标作为量化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坚持以外部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探索引入国际“小同行”评价等第三方评价机制，健全外部评审专家选用、调整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长周期的绩效考核办法，形成与基础研究类人才特点相适应的科研经费、薪酬待遇、岗位聘用以及表彰奖励等制度。

三是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人才，突出市场导向。重点评价其取得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标志性成果，建立市场、用户、第三方深度参与的评价方式，加大承担重大攻关任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推广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挂帅”机制，健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绩效考核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相关制度。

四是对社会公益研究类人才，突出需求导向。重点评价其研究任务与国家重大战略吻合度、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水平、决策咨询成果被采纳应用和社会效益等情况，并建立行业用户、服务对象和社会共同参与的评价方式，对长期

在艰苦边远地区、高危岗位、基层一线和长期从事科研基础性工作的，加大岗位设置、职称评价、薪酬激励等倾斜力度。

（三）坚持“四个强化”，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聚焦解决青年科技人才担纲机会少、成长通道窄、生活压力大等问题，重点抓好四个强化。一是强化多元引才。完善“1313”四级实验室体系，推动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和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发展，大力招募青年科技人才。将青年科技人才结构比例、领衔承担国家和省重大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情况纳入省级重大创新平台绩效评价范围。持续实施省海外优青项目，注重引进全球知名高校院所博士后和预聘期满人才。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人才引领型企业载体培育行动，加速集聚急需紧缺青年科技人才。二是强化精准发现。对高效、高质量完成重大攻关任务目标的青年科技人才团队，探索采取直接委托等方式进行接续支持。建立青年科技人才举荐制，鼓励战略科学家为我省“不拘一格”举荐急需紧缺的青年科技人才。对领衔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的青年科技拔尖人才，探索建立“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因人施策给予精准支持。三是强化全面培养。充分发挥好省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作用，加大支持力度和资助比例。切实用好省重大科技示范工程“技术副总师”岗位，大力培养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推动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的高校院所和企业倾斜。注重选派青年科技人才

到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科研机构访学研修、开展博士后研究。

四是强化放手使用。依托泰山学者工程，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滚动支持。在省级重点研发计划中，增设40岁以下青年项目类别。推动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平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定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不低于50%。积极邀请青年科技拔尖人才加入各类专家智库或担任省级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成员，支持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制定、重大项目指南编制等决策。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处室：引智处，联系电话：0531—51751193)

---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委省政府督查办。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